

华东地区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审批实施细则

(2012 版)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华东地区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的审查、审批工作，根据《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CCAR-139CA-R1)，制订本实施细则。

1.2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华东地区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的颁发、换发及变更的审查、审批。

1.3 民航局负责审批并颁发飞行区指标为 4E (含) 以上运输机场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审批颁发飞行区指标为 4D (含) 以下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并负责飞行区指标为 4E (含) 以上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的初审；

民航省/市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负责审查通用机场的使用许可证，并按管理局授权负责审查飞行区指标为 4D (含) 以下运输机场的使用许可证 (以下简称“许可证”);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民用机场使用手册 (以下简称“手册”) 的编制、修改、分发和许可证的申报工作；

空中交通管理机构、航空油料供应单位负责手册空管、油料部分

的编写、修改，并协助机场管理机构提交空管、油料相关的申请资料。

1.4 管理局和监管局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实施细则所确定的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负责许可证的审查和审批。

1.5 许可证颁发、换发及变更的审批均分为许可证审查、许可证审批或审查上报、许可证颁发和手册分发三个阶段。变更许可证可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适当简化程序。

第二章 许可证审查

2.1 许可证审查小组

审查小组组长一般由管理局或监管局的局领导担任，成员由管理局和监管局的航空安全类、航空市场类、飞行标准类、机场类、空中交通管理类、安全保卫类的监察员组成，涉及管理局航安办、运输处、航卫处、航务处、机场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公安局及监管局有关处室。

许可证颁证和换证的审查小组一般包括上述所有专业类别的监察员，许可证变更的审查小组只包括变更所涉及的相关专业类别的监察员。

2.2 许可证审查内容

2.2.1 申请资料的符合性审查

对机场管理机构报送的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手册格式进行审查。

2.2.2 手册的符合性审查

对手册内容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手册内容与规章、标准的符合性。

2.2.3 现场符合性检查

现场检查机场管理机构所报申请资料、手册与机场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机场实际情况与规章、标准的符合性。

2.3 许可证审查的职责分工

2.3.1 航空安全类

涉及部门为管理局航安办和监管局航安办。

负责审查机场管理机构按《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第二十条第(一)(二)(七)(八)等款要求报送的资料;

负责审查、签字的手册内容包括:机场安全管理体系。

2.3.2 航空市场类

涉及部门为管理局运输处和监管局运输处。

负责审查机场管理机构按《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第二十条第(七)(八)等款要求报送的资料;

负责审查、签字的手册内容包括:危险品运输管理和机场应急救援计划中相关预案或程序。

2.3.3 飞行标准类

涉及部门为管理局航卫处、航务处和监管局飞标处、航务处。

管理局航卫处/监管局飞标处负责审查机场管理机构按《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第二十条第（一）（七）（八）等款要求报送的资料；负责审查、签字的手册内容包括：应急救护管理、机场应急救援计划中相关预案或程序和机场资料册中应急救护设施等。

航务处负责审查机场管理机构按《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第二十条第（一）（五）（八）等款要求报送的资料；不涉及手册审查和签字，只负责申请资料、机场细则和现场的符合性检查。

2.3.4 空中交通管理类

涉及部门为管理局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和监管局空管处。

负责审查机场管理机构按《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第二十条第（一）（五）（六）（七）（八）等款及《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空管事项申请与审批规定》（AC-139-TM-2011-01）要求报送的资料；

负责审查、签字的手册内容包括：空中交通管制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管理、机场应急救援计划中相关预案或程序和机场资料册中的空中交通管制设施等；管理局空管处或监管局空管处（空管专业）不涉及手册审查和签字，只负责申请资料和现场的符合性检查。

2.3.5 安全保卫类

涉及部门为管理局公安局和监管局空防处。

负责审查机场管理机构按《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第二十条第（一）（七）（八）等款要求报送的资料；

负责审查、签字的手册内容包括：航空器活动区车辆及驾驶员管

理、机场消防管理、安全保卫（空防）措施（含人员证件的管理）、机场应急救援计划中相关预案或程序和机场资料册中的安全保卫设施和消防设施等。

2.3.6 机场类

涉及部门为管理局机场管理处和监管局机场处。

负责审查机场管理机构按《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第二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等款要求报送的资料；

负责审查、签字的手册内容包括：除前五类监察员审查内容以外的部分，包括总则、飞行区场地管理、目视助航设施管理、机场供电系统管理、机坪运行管理、施工管理、航空燃料（储存、输送、加注）管理、机场净空保护区管理、防范野生动物危害管理、机场应急救援计划中相关预案或程序和机场资料册及附图等。

2.4 许可证审查程序

2.4.1 提交许可证申请

2.4.1.1 新机场颁证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在行业验收前完成机构组建和手册编制工作。

机场工程通过行业验收后，机场管理机构向民航局/管理局申报许可证审批请示及申报资料，抄送管理局/监管局。

申报资料包括：请示文件和按《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第二十条要求报送的资料，均为一式四份（包括手册电子版）。其中《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应由机场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2.4.1.2 换发许可证

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 45 天，机场管理机构向民航局/管理局申报换发许可证请示及申报资料，抄送管理局/监管局。申报资料同 2.4.1.1 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到期前 45 天完成手册的全面修订、现场整改等工作。

2.4.1.3 变更许可证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机场管理机构向民航局/管理局申报变更许可证请示及申报资料，抄送管理局/监管局。

- (一) 机场飞行区指标发生变化的；
- (二) 机场拟使用机型超出原批准范围的；
- (三) 机场道面等级号发生变化的；
- (四) 机场目视助航条件发生变化的；
- (五) 机场消防救援等级发生变化的；
- (六) 机场使用性质发生变化的；
- (七) 机场资本构成比例发生变化的；
- (八) 机场名称发生变化的；
- (九) 跑道运行类别、模式发生变化的；
- (十) 机场所有者或者机场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 (十一) 机场管理机构发生变化的。

机场管理机构应在发生上述变化后（指行业验收后或办理完工商注册变更手续）的一个月内完成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办理。

申报资料包括：请示文件和按《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第二十条要求报送资料的变更部分，均为一式四份（包括手册电子版）。

2.4.2 受理许可证申请

2.4.2.1 受理部门

运输机场申请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的受理部门为管理局机场管理处，通用机场申请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的受理部门为监管局机场处。

2.4.2.2 受理程序

收到机场管理机构报送或抄送的请示文件和申报资料后，管理局机场管理处和监管局机场处负责按本细则第2.2.1条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认为符合要求的，正式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下发“民用航空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机场管理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4.3 成立许可证审查小组

正式受理后，管理局或监管局应成立许可证审查小组，确定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和现场审查时间，以明传电报的形式通知机场管理机构和有关单位及部门。此项工作由管理局机场管理处及监管局机场处负责，相关专业部门配合，要求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原则上一个专业类别指定一名监察员作为许可证审查人员，审查人员确定后，原则上不作变更。管理局组织的许可证审查，相关处室

商监管局对口处室后确定审查小组成员。管理局机场管理处或监管局机场处作为许可证审查的牵头部门，指定一名监察员作为审查小组的协调员，负责许可证审查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2.4.4 许可证现场审查

2.4.4.1 许可证审查一般采用现场集中审查的方式。许可证审查小组按电报确定的时间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新机场许可证颁证的现场审查可结合行业验收一并进行，许可证变更的现场审查可视情组织。

2.4.4.2 审查小组成员按《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第十九条、本细则第2.2条内容和第2.4条的职责分工进行许可证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填写“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审查意见单”（详见附件一）。

许可证审查意见包括手册符合性检查意见和现场符合性检查意见两部分，由负责审查的各专业监察员签字后反馈机场管理机构和审查小组的协调员；涉及影响颁/换发许可证的重要意见，专业监察员在向机场管理机构反馈前，应向审查小组组长汇报。

2.4.5 手册修改和现场整改

2.4.5.1 机场管理机构根据监察员反馈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审查意见单”组织手册的修改和现场整改。手册修改和现场整改完成后，与原提出审查意见的各专业监察员直接联系反馈手册修改和现场

整改结果，直至该专业监察员确认已符合要求。

2.4.5.2 机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各专业监察员手册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手册送各专业监察员审查；手册内容符合要求后，由原审查的监察员在“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审查确认单”（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确认单”）中的“机场使用手册符合性确认意见”栏填写确认意见，将确认单反馈机场管理机构和许可证审查小组的协调员。监察员对修改后手册的确认工作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4.5.3 机场管理机构应完成现场整改工作，整改结果向原审查的各专业监察员反馈；相关监察员在核实确认后（必要时应现场核实确认），在确认单中的“现场符合性整改结果确认意见”栏填写确认意见，将确认单反馈机场管理机构和许可证审查小组的协调员。监察员对现场整改情况的确认工作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4.5.4 此阶段机场管理机构与审查人员之间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快递、现场核实等多种方式进行沟通和信息传递。

2.4.6 手册的签字确认

2.4.6.1 在手册全部内容得到审查确认后，机场管理机构正式印刷手册文本和附图，制作手册电子版。

2.4.6.2 对于飞行区指标为 4D(含)以下的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机场管理机构将手册文本（一式四份）送许可证审查小组协调员，由协调员交原审查手册的监察员签字。手册签字采用管理局统一刻制的

蓝色印章，其中监察员姓名、日期由监察员本人填写。

2.4.6.3 对于飞行区指标为 4E（含）以上的运输机场，机场管理机构将手册文本（一式四份）送许可证审查小组协调员，由协调员交原手册审查的监察员确认，填写“民用机场使用手册审查确认表”（详见附件三）。

第三章 许可证审批或审查上报

3.1 飞行区指标为 4E（含）以上运输机场的许可证审查上报
管理局机场管理处在收齐各专业监察员提交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审查确认单”、“民用机场使用手册审查确认表”和确认的手册后，起草许可证初审意见上报稿，会签参与审查的相关处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民航局的上报工作。

3.2 飞行区指标为 4D（含）以下运输机场的许可证审批
管理局机场管理处在收齐各专业监察员提交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审查确认单”和签好字的手册后，负责向民航局申请许可证编号，起草许可证审批文件，会签参与审查的相关处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3.3 通用机场的许可证审批

监管局机场处在收齐各专业监察员提交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审查确认单”和签好字的手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上报监管局的初审意见。

管理局机场管理处在收到监管局的初审意见和签好字的手册后，负责向民航局申请许可证编号，起草许可证审批文件，会签参与审查的相关处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3.4 许可证的制作

管理局机场管理处负责飞行区指标为 4D（含）以下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许可证正副本的制作，将许可证正副本、批准文件、监察员签字的手册下发机场管理机构，将许可证批准文件、监察员签字的手册分送民航局和相关监管局。

第四章 许可证颁发和手册分发

4.1 机场管理机构在收到许可证批准文件和经批准的手册后，按手册中确定的分发单位和部门所需数量进行誉印，做好手册分发准备工作。

4.2 许可证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机场管理机构应组织驻场单位、机场内部各相关部门召开许可证颁证和手册分发仪式，邀请管理局或监管局参加。

4.3 手册分发仪式上，机场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负责将手册分发给各驻场单位、内部各相关部门，并做好分发记录。

4.4 变更许可证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原许可证交回原颁证机关。

4.5 机场管理机构应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手册进行动态管理，及时修订手册中的相关内容，使之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机场实际运行情况。

4.6 手册的整体修改或者单章的全面修改，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手册审批程序参照许可证审批程序。

4.7 手册章节中相对独立内容的修订，其修改内容应取得监管局相关专业监察员的确认和签字。

监管局机场处负责将签好字的手册换页部分分送民航局机场司和管理局机场管理处，并附修订换页说明，盖机场处印章。

4.8 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做好手册局部修改内容的换页，同时做好已分发手册的失效页回收和生效页分发工作。

第五章 附则

5.1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5.2 本实施细则由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场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审查意见单

附件二：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审查确认单

附件三：民用机场使用手册审查确认表

附件四：机场使用许可证审查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一：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审查意见单

机场名称：

监察员类别(单位/处室)			
机场使用手册符合性检查/修改意见：			
监察员签名：		日期：	
现场符合性检查意见：			
监察员签名：		日期：	
监察员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附件二：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审查确认单

机场名称：

监察员类别(单位/处室)		
机场使用手册符合性确认意见：		
监察员签名：		日期：
现场符合性整改结果确认意见：		
监察员签名：		日期：
监察员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附件三：

民用机场使用手册审查确认表

(适用于 4E (含) 以上机场)

机场名称：

监察员类别	审查主要范围	最终确认意见
航空安全类	安全管理体系等	监察员签名： 日期：
航空市场类	危险品等	监察员签名： 日期：
飞行标准类	医疗救护等	监察员签名： 日期：
机场类	飞行区、航空燃料等	监察员签名： 日期：
空中交通管理类	通导等	监察员签名： 日期：
	气象等	监察员签名： 日期：
安全保卫类	空防、消防等	监察员签名： 日期：

附件四：

_____机场使用许可证审查小组人员名单

审查小组				被审查单位			
审查小组组长：		电话：		迎审小组组长：		电话：	
审查小组协调员：		电话： 传真：		迎审小组协调员：		电话： 传真：	
监查员类别	部门名称	监查员姓名	联系电话	对口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航空安全类	管理局航安办 ()						
	监管局航安办 ()						
航空市场类	管理局运输处 ()						
	监管局运输处 ()						
飞行标准类	管理局航卫处 ()						
	监管局飞标处 ()						
	管理局航务处 ()						
	监管局航务处 ()						
机场类	管理局机场处 ()						
	监管局机场处 ()						
空中交通管 理类	管理局通导处 ()						
	监管局空管处 ()						
	管理局气象处 ()						
	监管局空管处 ()						
	管理局空管处 ()						
	监管局空管处 ()						
安全保卫类	管理局公安局 ()						
	监管局空防处 ()						